

胡鴻之著

本體論新探

以言人題



胡鴻文 著

本體論新探
構成主義原理

弘智出版社發行

NEW IDEA ON ONTOLOGY &
PRINCIPLE OF CONSTRUCTIVISM

by

Prof. Hu Hung-Wen Ph. D., Th. D.

Publisher: Hung-Chi Press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元月初版

本體論新探・構成主義原理 全一冊

定價：新台幣三五〇元
美金九元（郵資另計）

著作者：胡鴻文教授

台北市復興南路二段一七一巷十八號十四樓
電話：（〇二）七〇六八一四七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一九六一四一八胡鴻文

發行者：弘智出版社
發行人：曹嘉琪

必翻印究——所版權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2993號
台北市北投文林北路九十四巷二十二號
電話：（〇二）八三二七五一〇・八九一一九二一九
郵政劃撥帳戶〇〇一九六一四一八弘智出版社

印刷所：健華印刷企業有限公司
台北市東園街六六巷一一六號
電話：三〇一二三八八・三〇三三九五一
行政院新聞局登記證局版台業字第〇一三六號

謹以此書紀念我親愛的大伯父

雷序

聞嘗以爲學術之研究須注意於理論與實際並重，蓋以有高深的理論，期能探索於真理的堂奧，可大可久；徵問於實際，然後能對實在生活的改進有所裨助。中庸有云：「故君子尊德性而道問學，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其意殆以君子之力學立身，應致力於尊德性而道問學，而對其「廣大」與「精微」、「高明」與「中庸」亦須殷切著意，尋其真諦，如此則對於理論與實際可以並顧而兼長，從而進入於君子治學與治事之康莊大道。

能循是項道途而精進不已，在中國則爲儒家，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聖聖相傳，蔚爲中華文化的主流，其後則漢之董仲舒，唐之韓愈、李翱，宋之邵、周、程、朱，以及明之王陽明、劉蕺山等，均係本諸聖賢大道，闡揚實踐，縱橫經緯，融匯貫通，形成中華民族偉大的文化體系，繼往開來，恢弘光大，以促進民族不斷的綿延發展。

其在西方，希臘三哲蘇格拉底、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亦力循大中至正之道，以完成其哲學體系。蘇格拉底提出了「概念」，匡正詭辯學派，爲哲學研究開拓一正確的方向

。柏拉圖受蘇氏之教，而又提出觀念界與現象界，以至善的上帝為最高的主宰。亞里斯多德繼承而又改變柏氏之說，以不動的動者為第一因，即是上帝。他又提出「形式」與「質料」，及質料、形式、形成、目的四因，以說明事物構成之道。希臘三哲胥並能著眼於「廣大」與「精微」，「高明」與「中庸」，殊堪讚佩。其後西方的學術思想，凡是循此等途程發展者，多能有輝煌的成就，而對其國家民族饒有貢獻。懷海德曾謂兩千年來西洋哲學之發展，不啻為柏拉圖哲學思想的註腳，西洋哲學發展路程的梗概，由是亦可想見一斑。

我們今日促使中西文化交流，尤宜觀察中西文化發展的里程，就其基本道理加以探究，期能使其真理闡明，脈絡相通，彼此對應而相得益彰，如此中西文化的優點乃得以充份發揚，而其對於人類文化發展的意義亦可獲得肯定的評價；我們自宜對此努力尋求，盼能獲得豐碩的收穫。

胡鴻文先生多年來在大學與研究所任教，教授哲學與文學；並辦理基督教神學教育有年，貢獻殊多；著有「英國經驗哲學」、「從形上學論康德哲學」、和「形上學與近代哲學」等書，對於近代西方學者多人思想，力求以正確的觀念加以詳闡，為各方所稱道。最近又新撰「本體論新探·構成主義原理」一書，對於最高之存有與萬象之存在作清楚的分際，並對被造者萬象的存在，提出新的公式與原理，以說明其內涵，對西洋哲學多年來之物自體問題加以解答，細釋其義蘊，亦與儒家易理等要旨相會通，此其對於中西文化之溝通，當能有所效益，亦為事理之所當然。

本書曾強調中國學術研究恒以智的直覺，探討本體之內涵，易經卦爻之發明事理，

探索幽微，可爲明證；西方的求知多從感性、悟性、以至於理性之探究，着意於現象之研析，康德之現象論即爲其一例。此種比較說明，對於中國文化義理的闡明與價值的提高，實有顯著的果效。又本書對於構成主義的義理，力求與知識學說、精神哲學、自然哲學、社會哲學與人生哲學相融會貫通，是其對於理論與實際，與中庸所論爲學之要旨，亦均能深入探研，成果豐碩，可以概見。

本書著者爲虔誠的基督徒，本書既對於存有與存在表明其分際，對於萬彙之本質力求予以合理之解釋，凡此皆有助於闡釋聖經真理，維護基督教純正信仰。綜合以上各節，本書著者對於愛神、愛人、愛國、救國真義的探研，與行爲的實踐，均曾積極致力，感人甚深；以是樂爲之序，用示敬佩之忱，更以歸榮耀於真神。

雷忠立草

於七十年秋十月初

查序

中西文化交流已有相當長久的歷史，我國在積極從事現代化的努力中，仍着意於推行中華文化復興運動；如何有效的溝通古代與現代，東方與西方，自仍為當前一重要的課題；而其著手之道，宜可就學術上基本性的問題加以探討，提出解答，力求貫通於各方面，庶可對上項所提出的問題，克盡一些力量，並有相當的果效。

胡鴻文先生好學深思，著作宏富，多年來在大學執教，講授哲學，並從事基督教神學教育，成果豐碩，士林稱道。頃又撰成「本體論新探·構成主義原理」一書，對於存有與存在辨明其分際，亦即是要對創造者與被造者有清楚的認識，且對於被造者存在的本質提出解答，闡揚其原理，其意蓋欲對亞里斯多德所說的「形式」，洛克所說「真實的本質」，康德所說的「物自體」，與羅素、懷海德所說的「事素」等，進行加以解答。我們不願說明此即為其惟一的答案，然而總是為此種需要而提出的解答，其動機和方向自然是正確的。細繹本書所論列之義理，與易經等古代典籍之要義亦脈絡貫通，條理釐然，是則其對於溝通古與今、東與西，自亦不無相當之意義與價值。

我們對於本書之發表，盼能發生下列幾種功效：一、本書致力於溝通古今、東西，

甚盼能使國人就此掀起廣泛性的運動與努力，對於文化復興能有更多的貢獻。

二、本書對於中國文化的價值有特殊之說明，盼能引起中外人士對於中國文化的意義和內涵有更深入的探討和認識。

三、本書致力於澈底粉碎唯物主義，盼能以理論的研究暴露唯物主義的謬誤，從而促使當代的人士，特別是知識青年不再陷入迷途。

四、本書強調上帝自有永有，一切存在從上帝而來，且以對存有與存在清晰明辨，為基督教哲學開展了新生面，並積極維護基督教的純正信仰。

時逢雙十國慶佳節，四海同心，萬眾歡騰；覃思學術研究與各項建設同可為國家民族開拓光輝的前程，本書作者當亦係著意於此也，故樂為之序。

李弘毅

七十四年國慶日

自序

筆者曾撰「從形上學論康德哲學」與「形上學與近代哲學」二書，旨在說明真知識不以經驗的範圍爲限，知識的獲得可以通往形而上學，不僅是對於康德反形上學的觀念加以辯正，對於近代其他的思想家亦以如是觀點加以觀察，有的是可以贊成或可予以疏解的，有的是要加以批判或辯正，以維護形而上學之義理。對於中庸所表明「致廣大而盡精微，極高明而道中庸」之說，允宜再加思維融會，期以深切透觀，發明新義。而本書之撰寫，亦在本此義蘊，益加謹勉，更求精進。

西洋哲學兩千多年來有一須待解決的問題，即是何爲「物自體」？夷考西方哲學在知識論上，往往著重於現象之探討表達，對於物自體的究竟很多人認爲不可知。如蘇格拉底所說的共相，乃是有物象可抽，由抽象而得到共相，由共相而形成概念，這是關於現象的；其後如中古時期的唯名論與唯實論，爭持共相問題，仍屬現象方面。及至近代以來，如洛克所說的觀念與名義本質，康德的現象論等，這些仍然都是關於現象方面的。胡賽爾的現象學雖云要從現象以透視本質，而他所著手仍是從現象加以探究，這也是顯而易見的。

關於物自體問題，亞里斯多德曾說到「形式」與「質料」，但「形式」究竟爲何？未加以說明。「形式」並不足以說明物自體究竟爲何。洛克提出了「名義的本質」與「

真實的本質」，他以為「名義的本質」由觀念合成，是可知的，而「真實的本質」作為「名義的本質」之基礎，是不可知的。胡賽爾要從現象以透視本質，但本質究竟是甚麼，並未加以說明。懷海德和羅素提出了「事素」的觀念，但「事素」為何？其內涵是甚麼？亦仍然未加以說明。所以我們可以看出，西方之對於物自體仍然是須待解決的問題。

西方哲學中更須要注意的，即存有和存在的分際須要有清楚的說明。很多的哲學家對於當前的存在和第一因的存有，是採取了一貫性的看法，如亞里斯多德從當前的存在推而至於第一因，第一因是不動的動者，第一因的存有和萬象的存在究竟有何分際？並未加以說明。其他的哲學家類此觀念者頗多，不遑一一枚舉。這些哲學家對於創造者和被造者並未加以分別，如此他們有時把存在的觀念加於存有，又對存有並未真正的說明其屬性為何？再如本體界或觀念界究竟是指創造者呢？還是指被造者呢？亦並未有所區分與說明，這也必須要有清楚的認識。

在中國典籍中，自古即有上帝的認識，並稱上帝為造物者，但對於造物者與被造者並無清楚的區分。對於存有與存在亦往往缺乏明確的分際，太極是存有呢？還是存在呢？陰陽和理氣是存在，又似乎超入於存有的方面，縱觀中國哲學史而加以探討，將存有和存在加以區分，仍然深感必要。在中國哲學典籍中，易經一書實應注意加以研究，德國的萊勃尼玆見到易經大為驚訝說：「世界上還有這樣的書」！易以陰陽而成八卦，然後六十四重卦，三百八十四爻，這說明了事物的內容及其變化，不啻為物自體提出了解答，這是中國哲學和西方哲學不同的地方。不過如何對於事物的內涵及其變化提出更概括性的解釋，並要能貫通應用於各方面，仍應予以探討解答。

筆者前於民國三十年抗戰期間，在戰區作青年工作，當時對於概括解釋事物的整體性，曾獲得如下一公式，嗣後並經相當長的時間加以思想研究爰說明如下：

$$\text{組織} + \text{規律} + \text{效率} = \text{整體}$$

$O + L + E = B$ (詳見本書第八章第二節)

就其全程時間而言，則爲 $\cdot (O + L + E) T$ (Time) = B
如就其全程時間加以排列，則爲 \cdot

$$(O + L + E) T' n = [1st T'(O + L + E) + 2nd T'(O + L + E) \dots \dots nth T'(O + L + E)] = B$$

又如某一組成因子包括一公式，而其次級組成因子又包括一公式，層層下去，以至於 n 次，則其公式可以寫爲：

$$[O (O + L + E) T'^m + L + E] T = B$$

以上公式就其全般體系，義理之探究而言，可以應用於被造者方面，在本體新義中，可以稱爲整體性公式，或稱爲 B 公式，用來解釋被造者（存在）本體的內涵，亦可暫稱爲構成主義，或中國構成主義。創造者上帝乃是超越於被造者宇宙萬物以上的。本體新義的 B 公式與易理相貫通，盼能對於物自體提出一些解答，經多方探研，這和中西哲學各家的義理均甚符合。

如果上述整體性公式對於事物的解釋可以通行無碍，獲得肯定，我們認爲如此可以獲得以下各種成果：

(一)企望對西方多年來的物自體問題提出解答，如果對於真實的本質可以知曉，名義的本質即因而產生。

(二)對於中西的知識論得到新的觀念，西方的知識論多獲得現象的知識，他們對本體

的知識並不真切明瞭。中國的知識論則進而追求本體的知識，深具意義。

(三)西方以爲「回歸邏輯」即是很可靠的，但是邏輯命題多關係於一點一線，並非事物的全貌，且邏輯命題有的不能適用，更成問題，所以認識事物應認識其整體，而非僅認識點線性的邏輯命題。

四 整體性公式（即B公式）如與愛因斯坦的 $E=MC^2$ （物能轉換公式）相結合，將物質層層解脫其組織，即可以還原爲「能」，而「能」是從上帝來的，這樣就可以徹底粉碎唯物主義。

(五)中西哲學有若干困難問題，應用本體新義的整體性公式可予以解答，請見本書第八、九、十章。

(六)應用整體性公式對處理事務應可有助於決定方針、策定計劃、推動工作，得到圓滿的成果。

(七)從本體新義可以清楚瞭解創造者和被造者，存有和存在，符合基督教聖經真理，維護基督教的純正信仰。

一九六六年有法國青年哲學家富高 (Michel Foucault) 所提倡的構成主義，與稍早有法國的李維史陀 (Levi S Kauss) 的結構主義，本書的開始動議既在四十多年以前，和他們毫不相涉，本書的內容也和他們的主張完全無關，特此聲明。

本書第十一章起，曾以本體新義探研知識學說、精神哲學、自然哲學、社會哲學、與人生哲學等，盼皆能至於脉絡暢達，貫通無碍。

本書謹提所贍理由各節，藉供參考，也許對此可能提出而作爲解答之處尚多，盼中

外人士廣續研討。筆者爲基督徒，故所議論力求與基督真理相符合。本書內容舛誤之處，在所難免，尙望海內外明達不吝指教。

本書承蒙孫再生教授、何西亞長老熱心勘校，蔣海瓊小姐在出版上協助頗多，特此敬致誠摯的謝意。

胡鴻文 民國七十四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台北市真理書齋

本體論新探

構成主義原理 目錄

胡鴻文著

雷序	一
查序	一
自序	一
第一章 導論	
第一節 從事物的性質談起	一
第二節 知識論與本體之認識	二
第三節 認識本體方法之探討	五
第二章 本體論的涵義	
第一節 本體論的解釋	一
第二節 本體論與第一原理	三
第三節 驗證真理的規律	五
第三章 西方本體思想之問題研究(一)	
第一節 米利都學派	一一

第二節	畢達哥拉斯	二四
第三節	赫拉克利圖斯	二五
第四節	伊利亞學派	二六
第五節	雅典學派	二七
第六節	斯多亞派與伊壁鳩魯派	二九

第四章 西方本體思想之問題研究(一)

第一節	俄立根	三一
-----	-----	----

第二節	奧古斯丁	三二
-----	------	----

第三節	安瑟倫	三七
-----	-----	----

第四節	唯名論與唯實論	四一
-----	---------	----

第五節	聖波那文裘	四三
-----	-------	----

第六節	多瑪斯·阿奎納斯	五〇
-----	----------	----

第七節	鄧斯·斯高特	五六
-----	--------	----

第八節	奧坎·威廉	五八
-----	-------	----

第五章 西方本體思想之問題研究(二)

第一節	理性主義	六三
第二節	經驗主義	七七
第三節	康德	八九
第四節	黑格爾	一一〇

第五節	生命哲學	一一一
第六節	存在主義	一二二
第七節	現象學	一二三
第八節	懷海德	一三三

第六章 中國本體思想之間題研究(一)

第一節	儒家	一四三
第二節	道家	一五一
第三節	墨家	一五五
第四節	法家	一六一
第五節	劉安	一六四
第六節	董仲舒	一六七
第七節	楊雄	一六八
第八節	王充	一七〇
第九節	道教	一七二
第十節	佛教	一七八

第七章 中國本體思想之間題研究(二)

第一節	周濂溪	一八一
第二節	邵康節	一八三
第三節	張橫渠	一八六